

113 年 臺 灣 史 蹟 研 習 會 簡 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探討臺灣歷史文化、薪傳及紮根學子，訂於113年8月13日~16日於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辦理「113 年臺灣史蹟研習會」，邀請重量級學者講座，探索城市歷史的變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文獻館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13日(二)至8月16日(五)
- 五、研習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樓貝塔廳
(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2樓201會議室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教師
 - (二) 歷史人文、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
 - (三) 關注在地文化、生活記憶保存及推廣之社會人士(以文史工作者優先，館方保有審核權)。
- 七、參加人數：80名(錄取名額有限，以未參加過本研習會者為優先。依資格及收件時間為錄取依據。)
- 八、研習費用：本研習會全程免費，惟交通、住宿學員自理。為有效運用資源，減少報名後無故缺席之情形，參加學員須繳交保證金1,000元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活動詳情與報名表下載，請洽本館官網：
<https://www.chr.gov.taipei/>
 - (二)採通訊報名者，請於5月31日(五)前將報名表填妥後，電郵聯絡人：
吳小姐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電子郵件：bt-10025@gov.taipei
 - 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4Y6W4>
報名截止日期5月31日(五)。
- 十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、備取名單預計於6月12日(三)公布於本館官網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十一、繳/退保證金：
 - (一) 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，於6月20日(四)前完成繳交保證金 1,000

- 元之匯款作業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 全程出席達 80%者，保證金結業後退還。未達者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繳交市庫。
 - (三) 報名並已經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未能參加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，否則保證金概不退還，逕予繳交市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7月5日（五）前以書面向館方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；逾期申請者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研習時間，本館另行擇期辦理，因此而無法參加者，保證金全額退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 未取得報到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往報到，不接受現場遞補，不開放旁聽。
- (三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學員，符合出席比率者，後續由館方統一辦理教師研習時數線上登錄(依課程出席情形，每日採計時數上限6小時)。
- (四) 講師及課程安排上本館保有最後修正權利。

十三、附則：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